

新股票代碼：6020
舊股票代碼：R80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 話：02-2555-123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9
(五)關係人交易	30~32
(六)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依規定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為16,829千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丁玉山

會 計 師：

陳富煒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3.31		94.3.31				95.3.31		94.3.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850,202	12	457,913	7	201010	短期借款	\$ -	-	30,990	1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1,714,451	25	2,157,293	34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四(三)]	2,713,574	39	2,271,040	37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四(三)]	1,893,628	27	1,203,029	20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十六)]	42,213	1	2,364	-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及四(四)]	879,001	13	918,131	15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及四(二)]	17,660	-	17,444	-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	58	-	309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二及四(二)]	19,964	-	19,135	-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88	-	2,442	-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6,987	2	159,390	3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6,987	2	159,390	3	201610	應付票據	1,094	-	936	-
101630	應收帳款	295,960	4	107,458	2	201630	應付帳款	314,240	5	94,323	2
101650	預付款項	5,449	-	5,001	-	201650	預收款項	1,250	-	93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13,046	-	14,912	-	201660	代收款項	1,202	-	702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	120,000	2	115,000	2	201670	其他應付款	24,581	-	21,071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	-	16	-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7	-	589	-
	流動資產合計	5,878,970	85	5,140,894	83	20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	10,672	-	4,305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51,789	1	15,834	-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八)]	228,677	4	206,162	3		流動負債合計	3,305,423	48	2,638,216	43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33,775	-	33,775	1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	96,140	1	92,279	2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62,452	4	239,937	4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	20,499	-	9,183	-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203030	存入保證金	106	-	472	-
103010	土地	237,888	3	225,264	4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四)]	36,994	1	32,980	1
103020	建築物	101,875	1	92,628	2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	18,605	-	18,605	-
103030	設備	182,191	3	178,241	3	203800	代收承銷股款(附註二)	5,047	-	-	-
103050	預付設備款	634	-	2,515	-		負債合計	3,482,814	50	2,791,735	46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6,734	-	6,734	-	301010	普通股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5年及94年3月31日額定分別為264,470,000股及221,954,400股，發行分別為232,583,552股及221,508,144股	2,325,836	34	2,215,081	36
	固定資產淨額	529,322	7	505,382	9	302000	資本公積	466	-	466	-
1030X9	減：累計折舊	204,570	3	194,399	3		保留盈餘：				
103988	減：累計減損	2,278	-	2,656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799	4	252,698	4
	其他資產：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569,687	8	505,485	8
105010	營業保證金	235,000	3	235,000	4	30404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51,201	4	371,241	6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九)]	80,700	1	80,700	1	3050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19)	-	-	-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	70,448	1	66,727	1		保留盈餘合計	1,103,568	16	1,129,424	18
105040	遞延借項[附註二及四(四)]	5,192	-	5,413	-		股東權益小計	3,429,870	50	3,344,971	54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22,034	1	41,740	1		股東權益合計	3,429,870	50	3,344,971	54
105110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0,629	-	16,781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5,051	-	1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12,684	100	6,136,706	100
	其他資產合計	429,054	6	446,372	7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	19,734	1	1,176	-						
	資產總計	\$ 6,912,684	100	6,136,70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茂隆

經理人：賴欽夫

會計主管：曾煥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38,046	24	31,717	16
承銷業務收入	190	-	203	-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58,105	37	76,593	39
利息收入	25,647	16	24,708	13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	2,012	1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23,510	15	55,800	28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5,108	3	-	-
其他營業收入	111	-	10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865	4	6,495	3
營業收入淨額	<u>157,582</u>	<u>99</u>	<u>197,631</u>	<u>100</u>
費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3,333	2	3,528	2
自營經手續費支出	1,215	1	835	-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8	-	15	-
利息支出	8,820	6	5,477	3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22,109	14	-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附註四(十六)]	-	-	77	-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附註四(十六)]	-	-	49,946	25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750	-	1,378	1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	-	11,644	6
營業費用	63,386	40	71,073	3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857	1	1,472	1
費用合計	<u>100,488</u>	<u>64</u>	<u>145,445</u>	<u>7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7,094	35	52,186	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526</u>	<u>10</u>	<u>5,337</u>	<u>3</u>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40,568	25	46,849	23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u>16,829</u>	<u>11</u>	<u>-</u>	<u>-</u>
本期淨利	<u>\$ 57,397</u>	<u>36</u>	<u>46,849</u>	<u>23</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				
-以當期加權平均發行股數為計算基礎，95年及94年第一季分別為232,583,552股及221,508,144股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0.25	0.18	0.24	0.2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0.07</u>	<u>0.07</u>	<u>-</u>	<u>-</u>
本期損益	<u>\$ 0.32</u>	<u>0.25</u>	<u>0.24</u>	<u>0.21</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u>	<u>-</u>	<u>0.23</u>	<u>0.20</u>
-以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94年第一季為232,583,552股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茂隆

經理人：賴欽夫

會計主管：曾煥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7,397	46,84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296	2,988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50	94
各項攤提	834	792
提列(迴轉)違約損失準備	1,118	893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回沖利益)	-	8,48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	(268)	-
資產減損損失	44	864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6	492
買賣損失準備增加數	3,775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511	(330)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60)
營業證券(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2,109	(2,012)
營業證券(增加)減少	-	92,0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568	-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756,651)	50,779
融資證券借出淨額減少(增加)	(68,476)	(36,76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105	-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26)	-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1,461	(27,26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減少(增加)	-	(119,38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5,050)	205,960
其它應收款	6,590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398	8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4,886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3,350	-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增加)減少	25,563	(2,29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544,827	(118,254)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1,461)	27,17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4,160	(145,950)
預收款項增加	1,250	(4,239)
代收款項	(67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	-
應付退休金負債增加	705	6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6,383	-
其它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122	-
代收承銷股款增加	(3,350)	-
其它應付款增加(減少)	(22,994)	-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	(1,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流動	(4,692)	-
發行認購權負債增加	-	2,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971</u>	<u>(11,9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	30,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	(1,26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30,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	3,0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00	(39,9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96</u>	<u>21,80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3,9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4,9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11,00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967	(1,1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235	459,1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0,202</u>	<u>457,9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741</u>	<u>191</u>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820</u>	<u>5,33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茂隆

經理人：賴欽夫

會計主管：曾煥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起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十二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証資格。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股價類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與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八十六年八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成立總分公司四家，包括總公司(民國七十七年成立)、武昌、台中分公司(民國八十六年成立)、東門分公司(民國八十八年成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於興櫃登錄，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四日金管證二字第0930145594號函核准讓與永和分公司與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最後營業日。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6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2.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

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資產。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短期投資或營業證券或或長期投資。

投資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參考淨值為準，出售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損益。

營業證券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出售時依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期末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規定，除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以會計期間結束日證券收盤價計價。採自行避險而持有風險管理部位之營業證券避險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出售時依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意圖長期投資，其持有表決權數未達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之百分之二十而無重大影響力者，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列為股利收入；發放股票股利，則僅註記股數增加。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五)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另，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七)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者，於交割日，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分別設「附買回債券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入帳。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費用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八)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已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製合併報表。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期末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重估增值後之價值為入帳基礎。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均以成本或重估後價值，依估計耐用年限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出售年度之營業外收支，自民國九十年以後之固定資產溢價部份不再轉列為資本公積。

(十)遞延借項

電話裝置費及電腦軟體等列為遞延借項，分三至五年攤提。另，營業權係受讓其他證券商資產，支付金額大於資產帳面淨值部份，依十年平均攤提。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負債，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均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近期內再買回。
- 2.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負債。
- 4.融券或借券賣出之補券義務。
- 5.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為負。

本科目應依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應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負債減項。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發行認購權證，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兩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亦認列發行認購權證發行損益。但若發行認購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認購權證避險部位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該損失全數遞延，超過部份則認列當期損失。

認購權證到期前時，依公平價值法評價而認列變動損益。逾期末請求履約者，依據台證上字第○九二○一○二八四三號函，認購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若不具履約價值時，則認購權證失其效力，認列逾期失效利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以現金履約時，依權證發行條件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履約損益。另實物履約時，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履約價格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從事股票選擇權造市者業務，基於股票選擇權交易之對沖避險及履約交割所需，而另開立證券交易帳戶買賣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並進行該標的證券之借券賣出或融券賣出，依證期局台財證(七)字第0920154924號規定，將借券賣出或融券賣出之金額，帳列「應付借券—避險」，按成本與市價孰高法比較評價之，帳列備抵借券漲價損失。市價以會計期間結束日證券收盤價計價。借券回補時依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回補之損益帳列「借券回補利益(漲價損失)」。

(十二)違約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另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每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發生損失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累積金額已達因兼營期貨經紀業務所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數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七)第108957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期貨部門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得免提列。

(十三)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十四)壞帳損失準備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即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供作為沖銷逾期債權或增提備抵壞帳，如無逾期債權可資轉銷者，則列於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另依(92)台財證(二)第02964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且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證券商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壞帳或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有關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並依退休金精算師所提供退休金精算報告中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提撥之退休基金若低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大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則為預付退休金。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記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對於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採直線法分攤。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但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部分，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交易頻繁，無法計算依原方法計算相關之擬致性資料。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16,829千元。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016號函規定，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應依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需重編且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u>
零用金	\$ 290	290
支票存款	1,210	980
活期存款	25,445	5,124
定期存款(年利率：95年1.500%~1.915%；94年0.008%~1.535%)	284,740	353,840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六)	(120,000)	(115,000)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u>658,517</u>	<u>212,679</u>
	<u><u>\$ 850,202</u></u>	<u><u>457,913</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分別為120,000千元及115,000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一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資產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u>95.3.31</u>	<u>94.3.31</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0,000	50,000
營業證券—自營	1,357,660	1,779,821
營業證券—承銷	611	25,076
營業證券—避險	258,150	14,04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88,030</u>	<u>288,356</u>
合計	<u><u>\$ 1,714,451</u></u>	<u><u>2,157,293</u></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5.3.31		94.3.31	
	成 本	市 價	成 本	市 價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0,000	<u>10,000</u>	50,000	<u>50,000</u>
合計	<u>\$ 10,000</u>		<u>50,000</u>	

(2)營業證券－自營

	95.3.31	94.3.31
上市股票及債券	\$ 414,321	661,010
上櫃股票	144,124	138,509
興櫃股票	35,585	6,133
政府債券	713,362	870,606
公司債	29,298	29,090
金融債	-	99,702
國外股票	23,757	-
小計	<u>1,360,447</u>	<u>1,805,050</u>
市價	<u>1,360,447</u>	<u>1,805,050</u>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2,787)	(25,239)
小計	<u>\$ 1,357,660</u>	<u>1,779,811</u>
市價	<u>\$ 1,357,660</u>	<u>1,779,811</u>

(3)營業證券－承銷

	95.3.31	94.3.31
上櫃股票及債券	696	18,113
可轉換公司債	-	7,000
小計	<u>696</u>	<u>25,113</u>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85)	(37)
小計	<u>\$ 611</u>	<u>25,076</u>
市價	<u>\$ 611</u>	<u>25,076</u>

(4)營業證券－避險

	95.3.31	94.3.31
上市股票	\$ 260,556	16,541
小計	<u>260,556</u>	<u>16,541</u>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2,406)	(2,501)
小計	<u>\$ 258,150</u>	<u>14,040</u>
市價	<u>\$ 258,150</u>	<u>14,04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1		94.3.31	
	持股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比例	帳面價值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所(股)公司	0.09 %	\$ 925	0.09 %	92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0.23 %	4,550	0.23 %	4,550
大華富鑫創投(股)公司	9.80 %	25,000	9.80 %	25,000
台灣聯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1.10 %	3,300	1.10 %	3,300
合計		<u>\$ 33,775</u>		<u>33,775</u>

(三) 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95.3.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區間%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893,628	95.4.3-95.4.27	1.4-1.49
附買回債券負債	(2,713,574)	95.4.3-95.4.27	1.025-1.49
	94.3.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區間%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203,029	94.04.01-94.04.22	0.985-1.25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71,040)	94.04.01-93.04.15	0.725-1.25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及金融債。

(四) 應收證券融資款、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融券存入保證金、融資擔保及融券借出證券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分別由客戶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明細如下：

	95.3.31		94.3.31	
	股數	面額	股數	面額
融資擔保證券	59,949	\$ 599,490	71,921	719,210
融券借出證券	422	4,220	705	7,050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融資交易產生之應收證券融資款總額分別為879,001千元及918,131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融券交易產生之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19,964千元及19,135千元，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7,660千元及17,444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之擔保價款明細如下：

	<u>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u>	<u>95.3.31</u>	<u>94.3.31</u>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環華	\$ 102	2,314
	復華	86	-
	// 富邦	-	128
合 計		<u>\$ 188</u>	<u>2,442</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明細下：

	<u>95.3.31</u>		<u>94.3.31</u>	
	<u>金額</u>	<u>持 股 比例%</u>	<u>金額</u>	<u>持 股 比例%</u>
採權益法評價者：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228,677	73.33	206,162	65.67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成本列示如下：

	<u>95.3.31</u>	<u>94.3.31</u>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20,920	197,000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	<u>\$ (511)</u>	<u>\$ 330</u>

(七)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保額分別約為100,625千元及107,750千元。另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2.出租資產：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室場地予以出租，列於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u>
土地	\$ 14,206	26,830
建築物	11,935	21,182
減：累計折舊	(4,107)	(6,272)
	<u>\$ 22,034</u>	<u>41,740</u>

(八)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定存單235,000千元及235,000千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80,700千元及80,700千元。

(十)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u>
租賃保證金	\$ 1,225	2,104
資訊設備連線保證金	-	1,000
自律基金	1,020	1,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28,100	22,500
其 他	103	103
權證保證金	<u>40,000</u>	<u>40,000</u>
	<u><u>\$ 70,448</u></u>	<u><u>66,727</u></u>

(十一)催收款項

本公司部分融資戶其所投資之股票，因擔保維持率不足而出售價款不足以抵償融資款之部分及其相關融資利息，暨因客戶違約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依帳款清理情形並經評估相關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列示如下：

	<u>95.3.31</u>	<u>94.3.31</u>
催收款項	\$ 20,732	20,732
減：備抵壞帳	<u>(20,732)</u>	<u>(20,732)</u>
	<u><u>\$ -</u></u>	<u><u>-</u></u>

(十二)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係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互抵之項目，其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u>
受託買賣借項：		
交割款項	\$ 24	22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92,904	203,109
交割代價	72,355	7,759
信用交易	9	-
應收交割帳款	<u>150,850</u>	<u>106,240</u>
	<u><u>516,142</u></u>	<u><u>317,130</u></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5.3.31	94.3.31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336,488	220,022
應付交割帳款	159,920	94,041
信用交易	-	1,891
	496,408	315,954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 19,734	1,176

(十三)股東權益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95.3.31	94.3.31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被投資公司增資持股 比例認列	\$ 25	25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41	441
	\$ 466	466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依法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3.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其餘為股東紅利。

上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依公司對來年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須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分派。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之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及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58	0.53
股票（依面額計價）	-	0.50
	<u>\$ 0.58</u>	<u>1.03</u>
	94年度	93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	6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65
	<u>\$ -</u>	<u>130</u>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並無差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三年度稅後每股盈餘與減除前相同仍為1.45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95.3.31	94.3.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8,947</u>	<u>4,797</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7 %</u>	<u>1.49 %</u>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95.3.31	94.3.3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1,841	1,84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249,360</u>	<u>369,400</u>
	<u>\$ 251,201</u>	<u>371,241</u>

(十四)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按實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至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專戶，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存於該專戶之餘額分別為4,627千元及3,088千元；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本公司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78千元及845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短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u>
短期擔保借款	\$ <u>-</u>	<u>30,990</u>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借款利率分別為3.560%；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銀行透支額度外，本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050,000千元及1,299,010千元。

(十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95.3.31</u>	<u>94.3.31</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71,200	18,0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u>(28,987)</u>	<u>(15,636)</u>
合計	\$ <u>42,213</u>	<u>2,364</u>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具發行認購權證資格，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u>95.3.31</u>		
		發行或(註)	發行或	價值變動
		買回單位	買回金額	利益(損失)
<u>認購權證</u>			市價金額	
<u>發行認購權證：</u>				
南科(大展03)	30,000	80,700	-	80,700
友達(大展04)	20,000	49,440	21,000	28,440
矽品(大展05)	20,000	44,920	50,200	(5,280)
小計			\$ <u>71,200</u>	103,860
減：期初遞延認購權證變動				(4,432)
加：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4,432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利				
益				<u>(11,392)</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				
益				\$ <u>92,468</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5.3.31			
	發行或(註)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價值變動 市價金額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利益(損失)
南科(大展03)	22,114	7,485	-
友達(大展04)	2,796	5,019	2,936
矽品(大展05)	10,379	36,364	26,051
小計			\$ 28,987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53,623)
減：本期再買回已實現利益			4,546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 (68,958)
發行認購權證變動利益(損失) - 淨額			\$ 23,510

註：發行或買回單位係以每千股為一單位。

	發行 價格(元)	履約 價格(元)	槓桿 效果(倍)	95.3.31 市價(元)
認購權證				
南科(大展03)	\$ 2.690	36.970	9.160	-
友達(大展04)	2.472	63.820	17.210	1.05
矽品(大展05)	2.246	48.900	21.770	2.51

認購權證	種類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履約結算方式
南科(大展03)	美式認購權證	自上市買賣日(含)起算六個月	自本認購權證在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至存續期間屆滿或視為屆滿日止。	履約方式為證券給付，惟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本認購權證存續期間屆滿或到期日，該權證屬價內具履約價值而投資人未即時申請履約時，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結算」之方式辦理。
友達(大展04)	"	自上市買賣日(含)起算七個月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種類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履約結算方式	
矽品(大展05)	"	自上市買賣 日(含)起算 七個月	"	"	
94.3.31					
		發行或(註)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認購權證					
發行認購權證：					
中鴻(大展01)		30,000	\$ 73,800	18,000	55,800
加：遞延認購權證變動損失					
減：認購權證到期前現金履約 款					-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利 益					-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 益					55,800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中鴻(大展01)		26,060	65,584	15,636	(49,948)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2,364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利 益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價值 變動損失					(49,948)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淨額				\$	5,852

註：發行或買回單位係以每千股為一單位。

94.3.31

認購權證	發行價格(元)	履約價格(元)	槓桿效果(倍)	市價(元)
中鴻(大展01)	\$ 2.460	32.100	8.699	0.60

認購權證	種類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履約結算方式
中鴻(大展01)	美式認購權證	自上市買賣日(含)起算六個月	自本認購權證在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至存續期間屆滿或視為屆滿日止。	履約方式為證券給付，惟發行現金結算。本認購權證存續期間屆滿或到期日，該權證屬價內具履約價值而投資人未即時申請履約時，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結算」之方式辦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其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049	1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476</u>	<u>5,146</u>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16,525</u>	<u>5,337</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損益表所列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480	13,046
證券及期貨交易利益淨額	(9,745)	(8,155)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6	(65)
營業證券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20	(502)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稅額差異調整	285	40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27	(82)
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5,877)	(1,463)
發行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	9,431	4,305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1,522	1,622
其他	(277)	(3,773)
最低稅負制基本所得稅額超過一般課稅所得額之部分	<u>1,203</u>	<u>-</u>
所得稅費用	<u>\$ 16,525</u>	<u>5,337</u>

本公司繼續營業部門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279)	(223)
發行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	7,077	4,305
資產減損數	(11)	(216)
虧損扣抵	-	(342)
呆帳費用認列數	167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提列數	<u>1,522</u>	<u>1,622</u>
	<u>\$ 8,476</u>	<u>5,14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5.3.31	94.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30,732</u>	<u>30,0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u>(10,672)</u>	<u>(4,305)</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u>(10,672)</u>	<u>(4,305)</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732	30,061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103)</u>	<u>(13,2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 <u>10,629</u>	<u>16,781</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收)所得稅調節如下：

	95.3.31	94.3.31
所得稅費用	\$ 16,525	5,3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476)	(5,146)
已扣繳稅款	(1,406)	(1,336)
分離課稅稅款	(335)	(191)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33,666	17,124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	(4,237)
發行認購權證收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列數	<u>11,769</u>	<u>-</u>
應付所得稅淨額	\$ <u>51,743</u>	<u>11,551</u>
應付所得稅	\$ <u>51,743</u>	<u>15,788</u>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u>-</u>	<u>(4,237)</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5.3.31		94.3.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96,140	24,035	92,279	23,070
發行認購權證權利金	(42,688)	(10,672)	(17,220)	(4,305)
收入				
備抵壞帳超限數	20,732	5,183	20,732	5,183
壞帳損失準備提列數	3,202	801	2,756	689
資產減損數	2,853	713	3,109	777
虧損扣抵	-	-	1,369	342
合 計	\$ <u>80,239</u>	<u>20</u>	<u>103,025</u>	<u>342</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說明如下：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年度。
- 2.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因自營部門—營業分攤數可認列之金額計算及營業稅節省3%提列之壞帳費用認定與稅捐稽徵機關看法不同，而不同意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7,710千元，目前已依法提出訴願。
- 3.有關發行認購權證交易之所得稅，本公司依財政部86.12.11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規定，將發行權證取得之價款認列為權利金收入，用以估計課稅所得。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標的股票產生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屬證券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不計入課稅所得計算；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券商公會)目前分別向主管機關及立法機構爭取修法，將該證券交易損失與權利金收入合併計算損益。在修法未確定前，本公司仍依目前規定估計所得稅。

(十八)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衍生性金融商品—台股指數期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內容如下：

(1)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

A.交易明細及條件，請詳附註四(三)及(十七)之說明。

B.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C.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之市場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之價格變動，此部分之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透過買進標的證券股票建立基本部位或從市場上買回較理論價格低估之相同標的之認購權證，之後以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有數量以規避市場風險。

D.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台股指數選擇權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部位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95.3.31					
未平倉 部 位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方	113	\$ <u>143,909</u>	<u>146,823</u>

(3)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又到期前皆可平倉，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4)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又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向證期會或證期會指定機構申報，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5)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6)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88,030	288,356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非避險	\$ (5,054)	-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	54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5.3.31		94.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063,990	4,063,990	2,823,605	2,823,605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6,987	106,987	159,390	159,390
短期投資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營業證券	1,616,420	1,616,420	1,818,936	1,818,936
長期股權投資	228,640	228,640	239,937	239,937
存出保證金	70,448	70,448	66,727	66,727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154,038	3,154,038	2,478,823	2,478,82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6,987	106,987	159,390	159,390
存入保證金	106	106	472	4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994	36,994	32,980	32,98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應付所得稅等。
- (2)短期投資、營業證券：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類似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準。
- (3)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有關其帳面價值，詳附註九。
- (4)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大部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名 稱	95.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4,063,9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	106,987
短期投資	10,000	-
營業證券	1,616,42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8,640
存出保證金	-	70,44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3,154,0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	106,987
存入保證金	-	1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994

5.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6,096,485千元，金融負債為3,298,125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265,418千元。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約265,418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朱茂隆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朱玉惠小姐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展投顧)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昇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昇威投資)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5%以上之投資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力新投資)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5%以上之投資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發投資)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5%以上之投資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呂春子小姐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來金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朱茂雄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賴欽夫先生	本公司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附買回債券負債：

95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朱玉惠	\$ 9,549	8,092	1.0-1.025	39
賴欽夫	30,259	30,259	1.28-1.30	89
黃曉燕	22,067	17,741	1.00-1.025	83

94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朱玉惠	\$ 25,025	16,026	0.70-0.725	34
賴欽夫	23,056	23,056	0.95-1.00	56

2.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名稱	95.3.31		94.3.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呂春子	\$ 34,996	17	27,075	1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關係人名稱	95年第一季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呂春子	\$ 7,012	4,488
其它	540	346

關係人名稱	94年第一季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呂春子	\$ 4,460	3,059
李來金	5	3

4.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

關係人名稱	95.3.31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呂春子	\$ 650	11

關係人名稱	94年第一季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呂春子	\$ 371	9

5.顧問諮詢：

本公司與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顧問委任契約，委由大展投顧提供有關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及提供員工在職訓練，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之顧問費用分別為390千元及1,71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餘130千元及570千元尚未支付，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6.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押金(列於存入 保證金項下)
	95.3.31	94.3.31	
大展投顧	\$ 243	243	85
昇威投資	-	86	-
力新投資	-	123	-
巨發投資	-	57	-
合計	\$ 243	509	85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餘0千元尚未收取，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質押及抵押情形，及其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質押擔保用途	95.3.31	94.3.31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及 \$ 墊款額度之擔保	120,000	115,000
土 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237,888	225,264
建 築 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48,856	46,391
出租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14,206	26,830
出租資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7,828	14,910
營業證券－債券	附買回債券負債	738,664	970,308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1,893,628	1,203,029
		<u>\$ 3,061,070</u>	<u>2,601,73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代辦交割：

本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二)租 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分公司營業處所，其明細列示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期 間	每月租金	押金(列於存 出保證金下)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台中分公司營 業處所	92.10.06-97.10.05	\$76(按月支付)	229
美福興業有限公司	東門分公司營 業處所	93.05.06-97.05.05	\$298(按月支付)	900
給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倉庫	94.06.01-97.05.31	\$34(按月支付)	9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277	18,277	-	24,702	24,702
勞健保費用	-	1,777	1,777	-	1,790	1,790
退休金費用	-	2,122	2,122	-	1,224	1,224
其他用人費用	-	665	665	-	672	672
折舊費用	-	2,280	2,280	-	2,988	2,98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834	834	-	792	792

(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期貨部門)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636,541		651,943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	118,352		176,931			
	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	106,987	6,677.59 %	-159,390	3,922.88 %	≥ 1	符合規定
	－違約損失準備	611		-			
		1,222		-922			
17	流動資產	625,746		730,385			
	流動負債	114,784	545.15 %	163,073	447.89 %	≥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636,541		651,943		≥ 60%	
	最低實收資本額	535,000	118.98 %	530,000	121.86 %	≥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329,414		651,067		≥ 20%	
	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0,316	1,621.45 %	40,283	1,616.23 %	≥ 15%	符合規定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證券投 資顧問(股) 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 路1段17號13 樓之6	證券投資 顧問	220,920	220,920	22,000	73.33%	228,677	(697)	(511)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6.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